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25號

原告 裕鑫理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向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威震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